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2021 年中国法院 10 大知识产权案件之三：台州市路桥吉利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承融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与台州市路桥区东港汽车驾驶培训学校等、台州市路桥区浙东驾驶员培训服务有限公司横向垄断协议纠纷案——“驾校联营”横向垄断协议案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2021 年中国法院 10 大知识产权案件之三：台州市路桥吉利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承融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与台州市路桥区东港汽车驾驶培训学校等、台州市路桥区浙东驾驶员培训服务有限公司横向垄断协议纠纷案

——“驾校联营”横向垄断协议案

〔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知民终 1722 号民事判决书〕

【案情摘要】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的十五家汽车驾驶培训单位签订联营协议及自律公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联营公司即台州市路桥区浙东驾驶员培训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东公司），固定驾驶培训服务价格、限制驾驶培训机构间的教练车辆及教练员流动，涉案十五家驾培单位原先分散的辅助性服务（如报名、体检、制卡等）均由浙东公司统一在同一现场处理，浙东公司收取服务费 850 元。联营协议第三条具体约定了联营公司设立的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涉案十五家驾培单位中的台州市路桥吉利机动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承融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融公司）以该十五家单位构成垄断经营为由，诉至法院，请求确认联营协议及自律公约无效。一审法院认为，浙东公司统一处理原先分散的辅助性服务，可提高服务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其收取服务费 850 元并无不当，有关股本结构条款和服务收费条款可以依法适用反垄断豁免，故一审判决仅确认涉案联营协议及自律公约中构成

横向垄断协议的条款无效。吉利公司等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改判确认联营协议中股本结构条款和服务收费条款无效。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达成垄断协议的经营者主张适用垄断豁免的，应当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符合有关法定情形，不得在缺乏证据支持的情况下仅仅依据一般性推测或者抽象推定垄断豁免抗辩成立。违反反垄断法关于横向垄断协议规定的合同条款，与横向垄断协议条款紧密联系的条款，以及服务于横向垄断协议行为实施的条款均应属无效，否则不足以消除和降低垄断行为风险。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确认涉案联营协议及自律公约全部无效。

【典型意义】 该案是典型的横向垄断纠纷案件。最高人民法院通过裁判澄清了横向垄断协议豁免事由的适用标准，阐明了违反反垄断法的横向垄断协议应归于无效的一般原则，且无效范围不限于横向垄断协议条款本身，还包括与之具有紧密关联、缺乏独立存在意义的条款和服务于横向垄断协议行为实施的条款。该案裁判有力维护了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有利于从源头上制止垄断行为。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

<https://www.pkulaw.com/pfnl/95b2ca8d4055fce163f57a795ca011f7da373404acc3e037bdfb.html>